**xxx银行**

**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江苏省农村信用社风险管理机制建设规划》、《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苏信联发[2015]190号）、《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6]44号）以及本行《章程》，并借鉴国际国内银行业风险管理的经验做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风险，是指对本行实现既定目标可能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既可能带来损失也可能带来收益。本制度主要关注带来损失的不确定性。

（一）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是指因本行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客户和交易对手当前和未来所需资金而对本行经营所构成的风险。

（五）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行还应关注外部监管部门或本行董事会要求关注的其他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对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以上风险类别进行的管理过程。

第四条本行风险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收益与风险匹配

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进行风险管理决策，必须考虑承担的风险是在本行的风险容忍度以内，并有预期的收益覆盖风险，经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能够满足股东的最低要求或符合本行的经营目标。

（二）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

本行在风险管理规章制度中明确界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风险管理人员的具体权责，实行前中后台职能相对分离的管理机制。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全体员工之间要有效沟通与协调，优化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效率。

（三）风险分散

本行实现信用风险敞口在国家、地区、行业、产品、期限和币种等维度上的适度分散，防范集中风险。严格遵循监管标准，审慎核定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授信额度，有效控制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实现市场风险敞口在国家、地区、市场、产品、期限和币种等维度上的适度分散，并采用适当的方式实现市场风险的有效分散。

本行统一管理全行的流动性，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确保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四）定量与定性结合

本行着力提升风险计量水平，开发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计量技术，推广应用国际国内先进银行业成熟的风险管理经验，实现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有机结合。

（五）动态适应性调整

持续不断地检查和评估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及其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及时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以确保风险管理与本行业务发展战略等相一致。

（六）循序渐进

本制度立足于本行风险管理现状，提出了未来风险管理的发展目标和前瞻性要求，是风险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本行将逐步实现本制度的要求。

1. 独立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的机构、人员和报告路线应单独设置，与业务条线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
2. 有效性原则。本机构应当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根据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有效抵御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第二章 内部环境**

第五条 风险管理文化、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战略和组织架构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内部环境，是风险管理所有构成要素的基础。

第六条风险管理文化包含了道德和行为准则以及它们的沟通和强化方式，通过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战略、管理行为等表现出来，本行致力于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和传播。

第七条 风险容忍度是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本行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描述风险容忍度。

第八条风险管理战略是本行为了实现经营发展目标所制定的一系列风险管理目标、措施等，具有全局性、长远性、纲领性、相对稳定性，并随内外部环境变化实施动态管理。

第九条 本行应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构建并完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相关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能，强化三道防线体系建设，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条线独立性和专业性。

第十条董事会风险管理基本职责。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按本行《章程》规定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决定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重大风险管理制度。

（二）审议批准年度风险偏好。

（三）领导本机构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风险偏好并设定可承受的风险水平。

（四）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五）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对高级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实施评价。

（六）组织评估风险管理体系充分性与有效性。

第十一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基本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本机构总体战略，审核、修订本机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评估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金融创新和信息科技等方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机构风险管理的意见。

（三）对本机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风险管理工作建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监事会风险管理基本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是否履行了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职责。

（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是否履行了风险管理职责。

（三）对高级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实施检查。

（四）要求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机构整体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第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基本职责。高级管理层作为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认真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落实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覆盖全部业务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

（二）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要求，建立风险偏好管理机制，组织审议年度风险容忍度指标，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三）推动建立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程序和机制，采取适当的规避风险、缓释风险、降低风险和分散风险的方法和措施。

（四）提出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方案，保证风险管理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五）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改进。

（六）按照董事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采取的管理措施以及风险管理规划等情况。

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相关委员会的，可以授权各相关委员会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基本职责。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订风险管理的程序和规程，管理本行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基本职责。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应充分发挥全面风险管理的规划、协调、计量管理等职能，并与业务部门保持独立。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拟订各类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

（二）组织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进行检查评估。

（三）组织制定风险偏好管理制度流程，建立涵盖主要风险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负责风险限额指标分解、监控与考核。

（四）研究确定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和缓释方法。

（五）对全行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

（六）对新产品、新业务和重大风险事项提出风险审查意见。

（七）创新、引进和实施先进风险管控技术。

（八）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风险管理部或其他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逐步向重点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委派风险管理人员，委派的风险管理人员独立实施风险审查和监测，直接对风险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本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均应在全面风险管理中承担相应职责。主要包括：传播本行风险管理理念，树立全面风险管理意识；明确员工在风险管理中承担的职责等。

第十七条 审计部风险管理基本职责。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全面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实施评价，对各类风险管理的各个组成部门和环节进行独立审计监督。审计结果应直接向董事会或其下设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第十八条 根据实际，合理划分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的职能界线，建立并完善风险管理的信息交流反馈与分工协作的联动管理机制。

**第三章 目标管理**

第十九条 目标设定是风险管理的前提。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和合规目标是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分工负责制和逐级负责制。

第二十条 战略目标与公司使命、愿景和宗旨相一致，是设定相关目标及其子目标的导向。

第二十一条 经营目标是本行战略目标的具体反映，关注于本行经营活动的有效性和效率，保证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二条 报告目标应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保证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监管机构、投资者和客户提供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本行建立包括风险报告制度在内的报告工作制度体系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

第二十三条 合规目标应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保证本行从事的经营管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并确保支持本行经营目标和报告目标的实现。

**第四章 风险管理流程**

第二十四条 风险管理流程是指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控制、风险监测与报告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应能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与本行风险管理文化相匹配。

第二十五条风险识别是指对影响本行各类目标实现的潜在事项或因素予以全面识别，鉴定风险的性质，进行系统分类并查找出风险原因的过程。

第二十六条 风险计量是指在通过风险识别确定风险性质的基础上，对影响目标实现的潜在事项出现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计量的过程。风险计量通常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

第二十七条风险控制是指在风险计量的基础上，综合平衡成本与收益，针对不同风险特性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策略，采取措施并有效实施的过程。常见的风险控制策略包括：风险规避、风险分散、风险对冲、风险转移、风险补偿等。

第二十八条 风险监测是指监测各种可量化的关键风险指标和不可量化的风险因素的变化和发展趋势，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质量与效果的过程。

第二十九条风险报告是指在风险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风险报告，遵循报告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的过程。

第三十条 在引进或采取新的产品、业务、程序和系统时，应对其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活动。

**第五章 信用风险管理**

第三十一条本行应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信用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第三十二条本行对产品与业务中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同时关注信用风险与其他风险之间的相关性，防范因其他风险导致信用风险损失事件的发生。

第三十三条 引发信用风险的因素包括：国家、地区、行业、客户、交易方式等，本行各级机构应高度重视资产与业务中信用风险在上述维度的集中情况。

第三十四条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资产、信用担保、贷款承诺、衍生产品交易、结算交易等业务。

第三十五条 本行在单一与组合两个层面上对信用风险进行计量与评估。单一信用风险的计量与评估对象包括借款人或交易对象以及特定贷款或交易，组合信用风险的计量与评估对象包括本行各分支机构及地区、行业、客户及产品等。

第三十六条本行应建立和不断完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在目前执行权重法信用风险计量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向内部评级初级法的转变，并力争使用高级法来计量信用风险及其对应的资本要求。本行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计量方法进行补充。同时，本行重视定性评价在信用风险计量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七条 本行定期对已评定信用风险情况进行复查，当条件改变时及时进行重新评估。

第三十八条 本行应建立完整的授信政策、决策机制和统一授信的业务操作程序，明确尽职要求，定期或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对授信业务规章制度进行评审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行对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涵盖地区、行业、客户、产品、以及本行各分支机构等多维度的限额指标。

第四十条 本行不断完善信贷管理流程，实现信贷审查、信贷审批、贷款发放等职能的分离。

第四十一条 本行建立信用风险监测程序，对单个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对投资组合进行整体监测，防止风险在行业、区域、产品及客户等维度上的过度集中。

第四十二条 本行应建立和完善信用风险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信用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信用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信用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第四十三条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根据本行信用风险状况和资本实力，为本行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

**第六章 市场风险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行致力于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第四十五条 本行明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划分标准、管理要求和调整程序。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方法。

第四十六条 本行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的性质和类别。同时，关注市场风险与其他风险之间的相关性。

第四十七条 引发市场风险的因素主要包括：利率因素、汇率因素（包括黄金）、股票价格因素、商品价格因素等。

第四十八条本行应选用适当的方法计量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对银行账户中的可供出售类资产进行定期估值，逐步实现对交易账户的逐日评估。

第四十九条 市场风险的常用计量方法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运用内部模型计算风险价值等。

第五十条 本行逐步开发和使用内部模型来计量风险价值，合理选择、定期审查和调整模型技术，对所承担的市场风险进行量化估计。同时，本行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第五十一条 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更新限额。

第五十二条 本行采取市场风险对冲手段，在综合考虑对冲成本和收益情况下，运用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工具，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市场风险的控制或对冲。

第五十三条 本行应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视情况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和更新。

第五十四条 本行建立市场风险监测程序，对全行总体市场风险头寸、风险水平、盈亏状况、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监测。

第五十五条本行应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报告制度，明确规定市场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等，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市场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第五十六条 本行按照有关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根据本行市场风险状况和资本实力，为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

**第七章 操作风险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行应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第五十八条 本行的操作风险存在于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之中，本行对产品、活动、程序和系统中固有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

第五十九条 操作风险事件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

第六十条本行统一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统计口径，积累各类操作风险的发生频率及损失额等历史数据，不断完善内外部损失事件数据库。

第六十一条 本行采用自我评估和第三方独立评估等方式对操作风险的影响程度和控制能力进行持续评估。自我评估可由风险管理部门牵头负责，也可以由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后勤保障部门自行发起组织。第三方独立评估主要由外部监管部门、外部审计部门、本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

第六十二条本行应建立和不断完善操作风险计量模型，在目前实现基本指标法计量的基础上，逐步向标准法转变，并力争使用高级法来计算本行操作风险及其对应的资本要求，同时，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第六十三条 本行应明确业务及管理活动、业务流程及操作环节的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要点，制定和适时修订相关程序和操作指南等。

第六十四条本行应建立和完善各级管理层职责明确的审批和授权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第六十五条本行可将部分业务或操作环节外包给外部专业机构处理，但应制定与外包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确保业务外包有严谨的合同或服务协议。

第六十六条本行可将购买保险以及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作为缓释操作风险的方法，但应制定相关的书面政策和程序。本行同时关注运用保险工具将风险转嫁到其他领域所产生的风险。

第六十七条 本行应制订控制和缓释重大操作风险的政策、程序和步骤，主要包括：风险控制的策略及方法、内部控制制度等。

第六十八条对关键业务或环节，本行应制订应急和业务连续方案，建立恢复服务和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的备用机制，并定期检查、测试灾难恢复和业务连续机制有效性和适用性。

第六十九条 本行建立操作风险监测程序，对关键操作风险指标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反映本行操作风险的暴露情况和操作风险资本的变化。

第七十条 本行应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报告制度，明确规定操作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等，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操作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操作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对即时发生或接到的重大突发事件，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随时关注事态发展，及时报告后续情况。

第七十一条 本行按照有关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根据本行操作风险状况和资本实力，为本行所承担的操作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

**第八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七十二条本行应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及时满足全行业务发展对流动性的需求。

第七十三条 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衍生品交易风险等。

第七十四条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状况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监管指标和内部控制指标。

第七十五条运用多种计量方法分析和预测当前和未来、以及在不同情景假设下本外币资金来源与运用变化趋势，持续计量本行的净融资需求。

第七十六条流动性风险的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缺口、期限阶梯、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同时，本行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第七十七条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

第七十八条本行应建立本外币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强化大额资金运动预测预报、大额存款和大额借款、资金拆借和备付金的管理，实现全行流动性的统一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

第七十九条 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本行应调整和配置全行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优化流动性储备资产规模和结构，及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流动性管理组合目标。

第八十条 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实施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管理战略，优化本行资产负债组合。

第八十一条 本行建立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处理流动性危机的预案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与分工。定期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第八十二条 本行建立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程序，实现对潜在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提前预警。

第八十三条 本行应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规定流动性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本行流动性风险报告应能反映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第九章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第八十四条 按照《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信息官、信息科技部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管理职责，构建职能清晰、防控有力的信息科技风险治理架构。

第八十五条 制定符合总体业务规划的信息科技战略、信息科技运行计划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计划，确保配置足够人力、财力资源，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

第八十六条 制定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文件，至少包括以下领域：

（一）信息分级与保护。

（二）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

（三）信息科技运行和维护。

（四）访问控制。

（五）物理安全。

（六）人员安全。

（七）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处置。

第八十七条 建立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的评估、监测和报告体系，对已有和潜在的信息科技风险因素进行充分评估，实时跟踪监测各类信息科技风险因素的产生和变化，适时调整信息科技风险应对策略和措施，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有效性。

第八十八条 信息科技部门应负责建立、实施信息分类和保护体系，落实信息安全管理。

第八十九条 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加强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的过程管理。充分认识信息科技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潜在的各种操作风险、财务损失风险和因无效项目规划或不适当的项目管理控制产生的机会成本，采取适当的项目管理方法，控制信息科技项目相关的风险。

第九十条 根据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制定适当的业务连续性规划，确保在出现无法预见的中断时，系统仍能持续运行并提供服务；定期对规划进行更新和演练，保证其有效性。

第九十一条 加强信息科技相关外包风险管理，对实施重要外包（如数据中心和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等）应格外谨慎，确保客户资料等敏感信息安全。

**第十章 风险管理机制建设**

第九十二条 按照全面风险统筹管理、专业风险分工负责要求，对各类风险管理工作在总行职能部门间作出适当分工，建立起横纵结合、相互协作、多维立体的风险管理执行落实体系，巩固强化执行成效。原则上：

（一）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上述类别风险的统筹管理工作。同时，还应负责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本机构市场风险归口管理职责。

（二）信贷管理部门在履行本机构信贷管理相关工作职责的同时，风险管理方面还应履行本机构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的归口管理职能。

（三）合规管理部门在履行本机构合规管理工作职责的同时，风险管理方面还应履行本机构操作风险归口管理职能。

（四）计划财务部门在履行本机构财务管理工作职责的同时，风险管理方面还应履行本机构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归口管理职能。

（五）信息科技部门在履行本机构信息科技工作职责的同时，风险管理方面还应履行本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的归口管理职能。

（六）办公室在履行本机构行政管理工作职责的同时，风险管理方面还应履行声誉风险的归口管理职能。

（七）董事会办公室在履行本机构董事会日常管理的同时，风险管理方面还应履行战略风险的归口管理职能。

上述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参与部门在相应风险管理领域的主要职责内容，应由法人单位具体风险管理政策或办法予以规定。

第九十三条 建立多层次的风险报告机制。

（一）在董事会层面，建立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风险报告制度及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同时，在监事会层面，建立高级管理层向监事会风险报备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公开接受监事会监督。

（二）在经营管理层面，根据不同业务风险特征，制定管理部门向高级管理层差异化的报告制度，明确报告对象、报告种类、报告内容、报告频率、报告路径等内容。

（三）日常管理层面，条线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应将本管理条线、分支机构的相关风险数据和管理情况等按规定频率要求及时报告相应风险主管部门。

（四）重大风险信息和突发事件按照有关规定时效要求及时预警和报告，后续处置措施、管理效果等应在相应风险管理报告中及时总结、评估和反馈。

第九十四条 建立并规范风险管理决策推动和执行落实机制。

（一）加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全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把控力度，建立明晰顺畅的“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通过常规例会、条线会议和专题会议等方式议事决策，不断强化决策管理层的统筹领导和推动职能。

（二）对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各项决议事项和工作要求，应通过专题会议纪要、专项工作通报和具体制度办法等形式传导落实并强化督导。

第九十五条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缺陷评估机制。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职责分工、政策制度、运作流程、管控措施、应急机制等的有效性和合理性，逐步建立起主动识别风险、持续评估监测、及时整改提升的风险管理自我修复机制。

第九十六条 建立包含收益和风险在内的风险绩效评价机制。鼓励规模较大机构逐步建立以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和经济增加值（EVA）为基础的绩效考评和资本预算分配体系，推动业务增长向资本节约型转变，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第九十七条 建立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机制。在开办新业务、开发新产品或设立新机构时，应事先充分识别评估潜在风险因素与影响，由业务、风险、合规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商或会签。对决定开展的业务，要事先制定明确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第九十八条 建立常态化风险检查机制。根据风险监测和变化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灵活采用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手段，对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主要领域、层面、环节和关键点的风险情况进行检查，注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后评价工作。

第九十九条 建立完善贯穿各类人员、各个业务领域的问责机制。对违规行为及造成风险损失的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业务风险。

**第十一章 风险管理信息与沟通**

第一百条本行明确信息收集的范围、标准、过程，以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人员在信息收集与加工过程中的职责，不断提高信息质量。

第一百零一条 本行建设覆盖各分支机构、业务领域的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提供风险管理所需要的各种数据，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等。

第一百零二条 风险管理信息的沟通方式可分为以下四类：自上而下的纵向沟通、自下而上的纵向沟通、横向沟通与外部沟通。

第一百零三条 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应将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传达给员工，以确保员工了解管理层的意图，正确履行所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本行充分重视员工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支持员工将发现的风险及风险管理中存在问题向管理层进行报告，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须及时处理员工反映的问题。

第一百零五条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之间应顺畅沟通风险管理信息，实现风险管理信息的共享。

第一百零六条本行高度重视外部建议与意见，制定流程规则来保证沟通渠道的畅通，并使之得到及时处理。

第一百零七条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信息披露原则和本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披露风险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二章 监督与评价**

第一百零八条 本行通过持续监控、个别评价或者两者结合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与评价。持续监控发生在风险管理活动的正常进程中，个别评价是对持续监控的补充。

第一百零九条 持续监控的信息来源包括：各种业务的经营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报告，监管机构向本行出具的监管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外部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等。

第一百一十条 管理层在评价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时，可以利用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别评价通常采取自我评估的形式，评价方法和工具包括核对清单、调查问卷、流程图技术等。

第一百一十二条 风险管理缺陷是指在风险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影响本行制订和执行战略以及实现目标的问题。本行风险管理缺陷的信息来源于对本行的风险管理进行持续监控和个别评价，以及本行外部方面提供的重要信息，如客户、外部审计和监管机构等。

收到风险管理缺陷信息的管理人员，应及时向相应的管理部门报告。收到风险管理缺陷报告的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矫正措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应建立风险管理评价制度，对分支机构风险管理水平进行全面考察与定期评价。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制度由xxx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